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对《关于与沃尔核材签订〈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与股东沃尔核材签订《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按照市盈率 15.9 倍，以长园电子 2017 年经双方协商确认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净利润为估值基数进行作价；长园电子 2017 年预计净利润为人民币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经双方协商，长园电子的估值为人民币 15.9 亿元，最高估值不超过人民币 15.9 亿元。若长园电子 2017 年实际经审计净利润小于人民币 1 亿元时，则根据实际净利润，按照相同市盈率倍数对长园电子的估值进行调整，即相应调整此次交易的价格。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 5%以上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资产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签订为框架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协议约定的资产交易事项的正式实施尚需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和进一步协商谈判情况确定，因此该资产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待相关中介报告出具之后，公司会将正式资产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因此，本次协议若能顺利实施，将解决公司控制权之争，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同时盘活存量资产，增加公司现金流，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

本次资产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依明

秦敏聪

贺云

二〇一八年一月九日